

警务进田间 护航丰收季

——平塘县公安局把平安服务送到农忙一线

■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罗春菊

立秋刚过，平塘县者密镇四寨坝区的五千亩稻田便铺展开一片金色海洋。年过七旬的王老伯坐在田埂上，望着自家田里弯腰收割的民警，眼眶有些湿润。子女常年在外出务工，眼看稻谷熟透却无力抢收，当地派出所民警们利用休息时间下了田，半天工夫就把谷子收进了仓。“这些娃娃就像自家孩子一样，真是人民的好警察！”老人握着民警的手，久久不愿松开。

这一幕，只是平塘公安护航秋收的一个缩影。金秋的平塘大地，者密稻浪翻滚、牙舟烤烟飘香、大塘茶园叠翠，处处是繁忙的丰收图景。然而，农忙时节群众昼夜劳作、青壮年大量外出、村寨空置增多，治安防控、道路通行、田间防火、矛盾调解、反诈宣传等风险随之叠加。平塘县公安局紧扣农时，统筹全县派出所警力下沉一线，把平安“安全礼包”送到田间地头，以巡防护平安、以普法除隐患、以调解化纠纷、以反诈守民利，全力筑牢秋收平安防线。

织密巡防网络 守牢秋收平安线

农忙抢收，最怕的就是“人在田里、家是空的”。院落里晒的谷子、仓里存的粮食、田边停放的农机，一旦无人看管，便成了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。平塘县公安局统筹各派出所实行全天候“白+黑”巡防模

式，紧盯农户下地务农、家中无人的薄弱时段，高密度巡查农户院落、田间要道、粮食晾晒点、农资仓库，让警灯在稻浪间闪烁，让脚步在村寨里回响。

在者密镇四寨坝区，者密派出所白天“车巡覆盖主干道、步巡深耕村寨巷”，夜间聚焦连片稻田、粮食晾晒点精准补防。“今年秋收，家里人都在田里忙，院子里晒的谷子没人看，心里总不踏实。如今经常能看到民警巡逻的身影，踏实多了。”四寨村一位村民的朴实话语，道出了巡防带来的安心。

牙舟镇是平塘烤烟主产区，秋收季恰逢烤烟收购高峰，烟农手中现金流增多，烤烟仓库、收购点成了安保的重中之重。牙舟派出所将巡防力量向收购点、烟叶仓库倾斜，实行“收购点驻点值守+周边流动巡逻”模式，既维护秩序，也防范盗窃。“每年卖烟的时候人多车多，有民警在现场维持秩序，我们卖烟放心多了。”一位烟农如是说。

在克度镇，中国天眼脚下，秋收季与旅游季叠加，治安压力倍增。克度派出所女子旅游警务队将巡防范围从景区延伸至周边村寨稻田，一手抓旅游安全，一手护秋收平安，成为天眼脚下的一道靓丽的“枫”警线。秋收以来，全县农村地区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0%，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。

深耕田间普法 化解矛盾于萌芽

巡防的脚步丈量着田畴的广度，法治的声音则要抵达人心的深处。平塘公安民警深知，守平安不仅要靠“脚力”，更要靠“心力”。把法律讲进群众心里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之时。

“大伯，秸秆要集中清运，农用车千万

别违规载人载货，骑电动车记得戴好头盔，路上来往收割机、农用车辆多，注意安全呀！”在者密镇四寨坝区的晒谷场上，民警辅警和农户围坐唠家常，把宣传课堂搬到了田间地头。结合辖区过往秸秆起火、占道晒粮出事的真实案例，民警辅警用乡土白话讲明露天焚烧的危害与法律责任，引导群众采用秸秆还田、集中清运等方式处置秸秆，同步普及农机操作、道路交通、防火防盗知识。

“以前觉得在路边晒个粮、烧个秸秆不算啥大事，听民警一讲才知道隐患这么大。”一位村民说，民警结合身边案例讲法律、算“经济账”，大家听得懂、记得住。

在卡蒲毛南族乡，针对少数民族群众聚居、部分老年人汉语沟通不畅的实际，卡蒲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用“毛南语+汉语”开展双语普法宣传，把秸秆禁烧、森林防火、交通安全、反诈防骗等知识编成通俗易懂的顺口溜，走村串寨用乡音传递法治声音。“用我们民族话讲，我们老年人听得懂、记得牢，这样的宣传好！”一位毛南族老人竖起大拇指。

农事繁忙，琐事繁多。地界划分、收割次序、农机租用、粮食购销，每一件小事都可能引发邻里摩擦。平塘公安坚持“矛盾发现在早、化解在小、处置在田间”，把流动调解室搬到田埂之上、纠纷一线。前不久，者密镇四寨村两户村民因收割次序发生争执，双方各执一词，眼看就要耽误收割，民警在巡逻中发现后当即在田埂上开展调解，从邻里情分到法律规定层层疏导，最终双方达成一致，一场纠纷当场化解。

在通镇农贸市场，秋收季粮食交易活跃，因粮食质量、价格结算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。通州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设立“纠纷调解点”，对交易纠纷快接快调，避免矛盾升级。

靶向反诈宣传 守护群众“血汗钱”

丰收季亦是涉农诈骗高发季。稻谷集中收割售卖、烤烟收购、茶叶采摘期间，不法分子紧盯农村群体，假借惠农补贴、高价收粮、低价售卖农资等名义实施诈骗。平塘县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依托田间走访契机，精准开展靶向反诈宣传，梳理涉农诈骗典型案例，直观拆解诈骗套路，揭露作案手段，手把手指导村民安装注册、熟练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，反复叮嘱群众不轻信陌生信息、不随意转账汇款。

前不久，者密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，四寨村一位独居老人正准备给陌生人转账，声称对方可以帮其领取“种粮补贴”。民警立即上前制止，当场拆解诈骗套路，为老人挽回了损失。“我当时还以为是真的，多亏民警同志来得及时。”老人后怕地说。

大塘镇是平塘高山茶主产区，大塘派出所将反诈宣传搬进茶园、茶企，针对“高价收茶”“茶叶补贴”等诈骗类型重点宣讲，提醒茶农通过正规渠道交易。茶园里的声声叮嘱，如同高山云雾中的警钟，守护着茶农一年的辛劳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针对村内独居老人、留守家庭劳动力不足的实际，全县各派出所民警辅警化身助农志愿者，主动深入田间帮忙收割稻谷、搬运粮食、晾晒谷物、看管物资。者密镇四寨村年过七旬的王大伯，子女常年在外出务工，民警在走访中了解情况后，利用休息时间来到田里帮忙收割，半天时间就把稻谷收完归仓。

稻浪翻涌万象新，藏蓝守护护丰年。平塘公安紧随农时、扎根一线，以脚步丈量田畴、以坚守守护丰收、以温情服务群众，让“安全礼包”铺满金色大地，让藏蓝身影成为秋收时节最安心的底色。



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。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丹丹 记者 冉龙飞 姚强)近日，德江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分赴各中小学(园)，开展秋季学期法治宣讲活动，围绕防溺水、防心理极端、防性侵、防违法犯罪、防未成年人被侵害“五防”核心内容，为广大学生送上生动实用的开学法治安全第一课。

宣讲中，各法治副校长紧扣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特点，摒弃生硬法条灌输，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、以安全防范为重点，以自我保护为目标，深入浅出地讲解校园、家庭、网络中的高频安全风险，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法治底线思维、安全防范思维和自我保护思维。

党组书记、副检察长严天金走进德江县实验小学开展法治宣讲。聚焦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与行为规范，严天金重点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，重申防溺水“六不准”硬性要求，告诫学生坚决远离野外危险水域；细致讲解身体隐私保护知识，教育学生敢于对侵害行为说“不”；结合校园常见纠纷，引导学生友善相处、杜绝欺凌、远离不良网络诱惑，切实提升避险自救能力。

副检察长文涵前往德江县民族小学授课。宣讲立足学生心理健康和身心成长，重点疏导成长中常见情绪困惑，引导学生正确看待学习压力、人际交往矛盾，主动倾诉负面情绪、拒绝极端冲动行为。同时围绕校园侵害规避、不良行为矫治等内容以案释法，教育学生从小严守纪律规矩，自觉遵纪守法，养成良好品行习惯。

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张金银走进德江县民族幼儿园，结合幼儿认知特点，以童趣化、简单化方式，重点讲解防溺水、防磕碰伤害、陌生人防范、身体隐私保护、日常安全自律等基础安全常识，引导幼儿远离危险水域、不跟陌生人走，从小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；同时，与园方教师交流强制报告制度落实、幼儿日常看护、家园共育等工作，并排查园内安全隐患，共同守护幼儿平安快乐成长。

检察官张著维到德江县第二小学开展普法宣讲。结合刑事检察办案实际，张著维聚焦未成年人易发多发的不良行为、轻微违法犯罪行为，用鲜活案例讲明小事不改、大事难防的成长道理，清晰界定违法与守纪的边界，引导学生自觉远离危险行为，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检察官余鸿艳围绕未成年人保护重点，到德江县第三小学系统开展“五防”全覆盖法治教育，全方位讲解溺水避险施救、心理情绪调节、身体隐私保护、网络风险规避、违法犯罪防范等内容，针对性剖析高空抛物、网络诱导、校园欺凌、自我伤害等典型风险，引导学生遇事求助、遇事报告、遇事守法，全方位筑牢自我保护屏障。

检察官陈红梅走进德江县第五小学，从校园安全治理、日常行为自律、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等角度开展宣讲，重点普及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常见情形、隐蔽风险和求助途径，引导学生增强权利保护意识，懂得运用法律守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多批次、全覆盖的法治宣讲，精准贴合了新学期校园安全治理需求，实现法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心理教育、警示教育一体推进。下一步，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做实法治副校长常态化、实质化履职，持续深化检校联动、源头治理、综合保护，以精准检察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堂姐弟为耕地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既断是非也划红线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婉馨 韦景晨)近日，丹寨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。本案中的三名被告擅自挖取耕地里的土石，原告诉请三人停止侵权。从表面上看，原告的请求似乎有理有据，但是，法院却驳回了其诉讼请求。这是为何？

原告黎某与三名被告系堂姐弟关系，原本两家关系融洽，三位堂姐出嫁后，和堂弟黎某达成了一份“遗赠扶养协议”：由黎某负责赡养三位堂姐的父母，老人百年后，其名下的承包田也归黎某耕种管理。

起初，大家相安无事。后来黎某在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，私自对两处耕地动了“大手术”：一处靠近路边的水田，被他用土石填平，和路面齐平；另一块地更是被大量堆填了土石方，原本松软的耕作层被压得严严实实，地里的土都变了样。严重影响耕地正常种植使用。

后来，这份遗赠扶养协议因故解除。三位堂姐认为，既然协议不在了，那父兄原来的承包地自然应该归还给自家。看着曾经肥沃的耕田被土石压得面目全非，堂姐们越想越气，于是找人把黎某堆在田里的土石又挖了出来运走。

这下彻底激怒了黎某。他认为自己多年来耕种管理，投入了心血，堂姐们这是在“搞破坏”。

一气之下，黎某把三位堂姐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她们立即停止挖运土石，恢复原状，排除妨害。

本以为占理的黎某，却没想到法院的支持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耕地受国家法律严格保护，任何人都不能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，更不能破坏耕作层。黎某为了方便自己，未经任何审批就擅自在耕地上填土、堆石，这本身就是违法的。现在，他却要求法院保护他这种“违法成果”，阻止堂姐们清运土石，这于法不符。法律不保护违法者通过违法行为获取的利益。如果法院支持了黎某的请求，就等于变相认可了破坏耕地的行为。因此，法院依法驳回了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示：本案看似是普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，实则关乎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的民生大局。该案的审理清晰地传递了一个信号：耕地使用有法定界限，不能随意改变。即便是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，其用途和使用方式也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规制。任何涉及填土、堆石、改变耕地原有形态或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都必须依法事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。未经批准擅自为之，即构成违法。守住良田沃土，就是守住饭碗，尊重法律、敬畏土地，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人与自然的长久共生。



镇远开展“益路长征·赓续守护”专项监督 公益诉讼守护红色根脉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厚桦)近日，镇远县人民检察院启动“益路长征·赓续守护”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，组织公益诉讼干警循着红军长征在镇远的转战路线，深入山间关隘、古镇村寨，实地摸排红色遗址保护现状。

镇远素有“滇楚锁钥、黔东门户”之

称，是红军长征黎平会议之后、遵义会议之前的关键战略要地。1934年9月至1936年初，红六军团、中央红军、红二、红六军团三支红军部队先后转战镇远，三进三出，足迹遍布全县12个乡镇，境内发生大小战斗6次，留存多处珍贵革命遗址。

本次走访，检察干警先后实地查看了

大地乡朝阳寺、金堡镇老城中央红军会议遗址、两路口红军战斗遗址、文德关战斗遗址等红色点位。散落于山野古镇的红色印记，让办案干警深刻认识到，革命文物保护重在落实，必须融入每一次履职、每一件案件办理之中。

专项行动期间，该院将聚焦革命文物

本体保护、红色资源管护等重点内容，全面摸清县城长征红色资源底数，逐项排查遗址是否存在损毁风险、保护缺口、管护不力等问题。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检察机关将依法运用诉前磋商、制发检察建议、公开听证等公益诉讼手段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，压实红色资源保护责任。

下一步，镇远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扩大监督覆盖面，常态化排查县域革命遗址、红军标语等红色遗存保护情况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根脉，让长征印记代代相传。

责爷爷奶奶不让她与孩子联系；爷爷奶奶则哭诉带大三个孩子的艰辛，认为孩子母亲未尽到抚养孩子的责任。面对僵局，调解组采取“背靠背”与“面对面”相结合的调解策略：一方面，向丁某某详细解读相关法律，明确指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放弃或推诿；另一方面，从亲情伦理出发，劝导老人放下过往成见，帮助孩子与母亲修复关系，毕竟血浓于水，母亲的爱对孩子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。

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，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。丁某某承诺自2027年1月起，每月向三个孩子支付共计1500元的抚养费，直至孩子们年满十八周岁，并承诺定期探望孩子，弥补缺失的母爱。爷爷奶奶也表示愿意配合探望，协助修复母子关系。至此，这场因抚养费引发的家庭风波，在检察机关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普安县检察院成功化解跨代抚养费纠纷 助力破碎亲情重归温暖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蓉霞)“谢谢你们，孩子们的抚养费终于有着落了……”张大爷哽咽地说道。近日，普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，通过“支持起诉+诉前调解”双轨并进的方式，成功促成一起涉三名未成年人的跨代抚养费纠纷达成和解，让破碎的亲情重归温暖。

张大爷的儿子早年因务工意外去世，儿媳丁某某此后长期在外打工，三个年幼的孩子便一直跟随爷爷奶奶共同生活。生活的重压和琐碎的日常，让爷爷爷奶奶与孩子的母亲丁某某之间逐渐产生了嫌隙，双方沟通越来越少，关系日益紧张，丁某某也未定期支付孩子抚养费。面对三个正在读书的孩子日益增加的开销，年近

爷爷爷奶奶愈发感到力不从心。无奈之下，老人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孩子的生母丁某某支付抚养费，并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。

收到申请后，检察机关迅速启动维权“绿色通道”。承办检察官深知，这不仅仅是一起简单的抚养费纠纷，更关乎三个未成年孩子的健康成长，以及破碎家庭关系的弥合。“支持起诉不是目的，化解矛盾、修复亲情才是关键。”办案检察官说。

通过走访社区、学校，检察官详细了解孩子们的生活学习状况以及家庭的过往矛盾细节。原来，张大爷的儿子去世后留下的赔偿款中，属于三个孩子的部分由爷爷爷奶奶代为保管，后用于老家建

房。双方因这笔赔偿款的保管和使用问题产生分歧，加之丁某某在外打工收入有限，难以按时给付抚养费，误会与隔阂便越积越深。

检察官认为，父母对子女有法定的抚养义务，但若简单地一诉了之，可能会让亲人之间的隔阂更深。为了给孩子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，检察机关决定将支持起诉与诉前调解深度结合，在依法支持老人诉讼请求的同时，联合县人民法院、综治中心、乡镇人民政府多次上门组织调解，全力促成双方当事人放下成见、解开心结。

调解初期，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。母亲丁某某诉说着独自在外打工的不易，指